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4,900.00 万元，是为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科发电”）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总额 7.99 亿元的上述担保的反担保股权质押权。目前，京科发电经营及债务偿还情况正常，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京隆发电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5 亿元、双欣发电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2 亿元。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